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 6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书面、短信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此项议案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 《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3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, 通过此项议案。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;

2. 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》;

3. 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13 日